

宜蘭縣文化獎及文化紀念獎頒贈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文發字第 3645 號函
修正全文共 11 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授文圖發字第
104000344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府文圖字第 10600031
4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文圖字第 1080003
535 號函修正全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文發字第
1130011324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0 點

(原名稱：宜蘭縣文化獎頒贈要點；新名稱：宜蘭縣文化
獎及文化紀念獎頒贈要點)

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彰對地方文化之形塑與維護有特殊貢獻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
三、從事文化藝術事業，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個人或團體，得遴選為文化獎受獎者：

(一)提升宜蘭文化水準之創作或著作，有開創性。

(二)促進宜蘭與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。

(三)培育文化專業人才，具有特殊成就。

(四)長期在宜蘭偏鄉地區從事文化工作，有重大貢獻。

(五)其他對於促進宜蘭文化建設、提升宜蘭文化水準有貢獻。

對終身奉獻本縣文化發展著有功績，且已身故之人士，得頒贈文化紀念獎。

前二項獎項名額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
四、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由本府組成文化獎評選小組（以下簡稱評選小組）辦理。

評選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學者、專家擔任。

評選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。

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

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由社會各界填具推薦表，詳述事蹟及資料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送執行機關，執行機關並得主動提名，曾獲獎者不得再被推薦。

六、評選小組委員對於評選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
(一)受推薦人係由委員推薦。

(二)受推薦人為委員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
(三)委員或其配偶，與受推薦人有共同利害關係致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
(四)委員執行職務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有偏頗之虞。

七、文化獎每二年舉辦一次，受獎人以一名至二名為原則。

文化獎受獎者，由本府頒贈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，並發行專冊對得獎者之成就與貢獻予以表彰及推廣。

八、文化獎紀念獎受獎者，由本府頒贈獎座，並發行專冊對得獎者之成就與貢獻予以表彰及推廣。

九、評選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十、評選行政工作由執行機關辦理。